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11 年訴字第 111002 號

訴願人：廖 00

原處分機關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

訴願人因軍職考績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7 日金馬澎署人字第 1110000257 號令考績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廖 00 110 年係原處分機關 00 隊 00，因訴願人 110 年度內受懲處，且該年度內經平衡功獎相抵後未再獲獎勵，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7 日金馬澎署人字第 1110000257 號令，核定訴願人 110 年考績績等為乙上，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二、訴願理由意旨略以：110 年度申請 6 項獎勵事由，均未記嘉獎，陳報安檢所獎勵事由，如 110 年 8 月 16 日參加「中國伏季休漁期結束擴大威力掃蕩」、110 年 9 月 29 日配合高雄關辦理日本交流協會，副代表參訪小三通出入境安檢流程，擔任安檢人員、110 年 10 月 24 日參與「110 年度秋季淨灘活動」、110

年 10 月 28 日參與「向海致敬，金門料羅港淨灘活動」、110 年 10 月 29 日參與「歐厝海灘淨灘活動」、主動擔任 110 年第二季、第三季美食評鑑人員等，任務圓滿達成，辛勞得力，應可再獲嘉獎 2 次，單位對於年度獎勵標準與懲處認定、處理方式不一，未有統一標準，參與「中國伏季休漁期結束擴大威力掃蕩、高雄關辦理日本交流協會、淨灘活動、美食評鑑人員」其餘同仁均有給予點數，請問公平何在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於 110 年考績年度內，除協助單位主管管制各項勤務執行、成效良好，於 110 年 8 月 6 日核予嘉獎 1 次，另 110 年 7 月 15 日經隊部督導官驗證各項重要宣導事項，均不熟稔，於 110 年 9 月 7 日核予檢束 1 日、110 年 7 月 17 日未依規定配戴口罩，身為帶班幹部未以身作則，於 110 年 9 月 7 日，核予申誡 1 次外，尚無其他獎懲紀錄，且其未就前揭措施請求救濟，爰依據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(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)第 8 點第 6 款第 2 目規定，以訴願人「年度內未獲嘉獎或事蹟存記一次之獎勵或受懲罰處分，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，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一次獎勵者，不得評列甲等以上」之理由，

評鑑給予訴願人績等乙上，經審尚符上揭規定。

- (二) 中國伏季休漁期結束擴大威力掃蕩，除所長為當日會場指揮官，統合相關預演、動線規劃事宜，給予以議獎外，餘人員無較為辛勞出力之事項，故未辦理該獎勵事由議獎事宜。
- (三) 配合高雄關辦理日本交流協會安檢流程，訴願人當日為一般安檢人員，非執行X光機勤務人員或有較辛勞出力之事項、參與淨灘活動未達00隊獎勵標準表給獎次數(4次以上)、參與美食評鑑人員部分，訴願人評鑑內容較無具體建議且流於形式，爰未核予訴願人獎勵。
- (四) 有關該隊獎勵核給均為各單位主管或業務承辦人提報獎勵事項，由人事業管彙整後召開評議會審議，經檢視其成效結果、出力程度及案件屬性後，再依據所獲撥之年度各階獎勵績點，秉持賞當其功、獎自下起之原則辦理敘獎，安檢所提報之獎勵建議中，有關訴願人獎勵部分，審酌訴願人平時表現，時有疏漏及違反規定情事，其餘事由並無顯示訴願人為案件首功或具其他特殊功績，且訴願人所報相關案由內容經檢討尚未達該隊獎勵標準，爰綜合考評後110年度僅核予嘉獎1次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適用相關法令如下：

- (一) 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，除依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，因下列情形而補正：...四、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。...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，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；得不經訴願程序者，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。」
- (二)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署與所屬機關人員之任用、管理及權利義務，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。」
- (三)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(以下簡稱軍士官考績條例)第 3 條規定：「考績採三級考評，區分為初考、覆考、審核三層次；各級考績官由國防部依單位編組型態定之。」第 4 條：「考績項目分思想、品德、才能、學識、績效、體格等六項。」第 5 條：「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，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，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，予以綜合分析評定。」
- (四) 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6 款第 2 目規定：「(六) 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：...2. 年度內未

獲嘉獎或事蹟存記一次之獎勵或受懲罰處分，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，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一次獎勵者。」

- (五)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軍職人員獎懲考績評議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評議會設置要點)第2點規定：「本署、所屬機關(構)及派出單位(不含查緝隊、海巡隊、空勤吊掛分隊)辦理軍職人員相關獎懲考績作業，均應成立軍職人員獎懲考績評議會(以下簡稱評議會)，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(一)由機關(構)首長(單位主官或主管)指定所屬副首長(單位副主官、副主管)、所屬人員及專業人員，五人至十一人組成之。(二)前款專業人員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、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；其無適當人員時，應向上級機關(構)、派出單位申請指派人員支援。(三)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但權責機關(構)、單位之所屬人員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3點第1款規定：「評議會職掌如下：(一)平時考核獎懲、年終考績績等審核事項。」

- (六) 國軍勳賞獎懲作業實施要點第7條：「審核從嚴：核頒勳獎以實際參與工作而有具體績效者為主，計畫督導次之，協辦支

援者又次之。一般勤務性質且屬分內職責，倘無具體績效，應列為年終考績之參考資料，不予議獎。」

二、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中尉軍職人員，自應依其身分適用法令辦理。依軍士官考績條例第4條規定：「考績項目分思想、品德、才能、學識、績效、體格等六項。」第5條：「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，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，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，予以綜合分析評定。」另依考績作業規定第8點第6款第2目規定，年度內受懲罰處分，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，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一次獎勵者，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。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110年度內受懲處，且該年度內經平衡功獎相抵後，未再獲獎勵，依前開規定，核定訴願人110年考績績等為乙上，經核並無違誤。另原處分機關OO隊辦理110年度年終考績績等審核，原未成立軍職人員獎懲考績評議會(以下簡稱評議會)審核，經依法組成評議會，並於111年4月25日評議會決議維持本件考績案。茲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之意旨，本件考績案處理程序之瑕疵，業已補正。

三、訴願人主張應再獲獎勵乙節，依國軍獎懲要點第7條：「審核從嚴：核頒勳獎以實際參與工作而有具體績效者為主，計畫

督導次之，協辦支援者又次之。一般勤務性質且屬分內職責，倘無具體績效，應列為年終考績之參考資料，不予議獎。」故獎點核配應核實為之，若為一般勤務性質且屬分內職責，倘無具體績效，則僅列為年終考績參考資料，不予議獎。況獎懲之核給係屬單位人事行政裁量權責，為內部管理措施，亦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，併予敘明。

- 四、綜上所述，訴願人主張各節均無可採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110年度內受懲處，且該年度內經平衡功獎相抵後未再獲獎勵，依考績作業規定第8點第6款第2目規定核定訴願人110年考績績等為乙上，並無違誤。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靜芝
委員 李莉雅
委員 洪甲乙
委員 姜皇池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陳貞如
委員 韓毓傑
委員 魏靜芬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